

民用航空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

编号：中南局撤许决通航字〔2023〕6号

天风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经调查核实，你（单位）取得的通用航空经营许可（民航通企字第0518号），存在以下第六种情形：

一、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

二、超越法定职权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

三、违反法定程序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

四、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

五、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的行政许可；

六、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具体情况为：法定代表人长期失联、安全投入不足，不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五条要求；不具备航空器、地面第三人责任险以及与民用航空器相适应的取得相应执照的驾驶员，不满足《通用航空经营许可管理规定》（CCAR-290-R3）第八条第二至四项要求。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三条、《通用航空经营许可管理规定》（CCAR-290-R3）第四十六条，本行政机关决定撤销你（单位）通用航空经营许可（民航通企字第0518号）。

请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持行政许可证件到本行政机关办理有关手续。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中国民用航空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人：叶聪

联系电话：020-86123639



监督电话：020-86134403

此件一式两份